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供應

我們一直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四川省宜賓市公眾（亦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例如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供應電力。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向關連人士供應電力，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關連人士供應電力乃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出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設管理服務協議

於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四川金禾盛投資有限公司（「四川金禾盛」）訂立建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四川金禾盛就建設一個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向我們提供建設管理服務。四川金禾盛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和物業管理。由於四川金禾盛為水電集團的子公司，四川金禾盛將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預期，四川金禾盛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本公司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直至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主體工程於2018年底前建設完成為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253,601元、人民

關連交易

幣2,598,000元及零。經考慮(1)歷史交易金額；(2)四川金禾盛於較早而非較遲的建設階段（例如項目設置或政府批准，將隨項目進展而減少）提供更多服務；及(3)有關建設管理服務計劃於2018年年底前完成，我們的董事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管理服務協議之年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四川金禾盛向我們提供的建設管理服務乃按與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章，由於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的交易價值將低於3,000,000港元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5%以下，有關建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最低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管理協議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8月及2018年1月，本集團與四川省水電集團百事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百事吉」）訂立物業管理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百事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辦公室清潔、保安以及設施檢查及維護。百事吉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和維修。由於百事吉為水電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其將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預期，百事吉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年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3,000元、人民幣2,271,000元、人民幣2,073,000元及人民幣1,069,000元。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我們的董事預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設管理服務協議之年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元。

百事吉向我們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乃按與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章，由於董事目前預期

關連交易

按年度基準的交易金額將低於3,000,000港元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5%以下，有關物業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最低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保

於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就成立金鼎基金訂立基金設立協議及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向金鼎基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金鼎基金主要投資四川省及周邊地區的清潔能源項目及上下游配套項目，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償付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於金鼎基金持有約[9.09%]權益（基於實際注資）。本公司將獲得8.0%的最低年度收益率（由四川金鼎基金管理擔保，其為水電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投資期為三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渤海信託持有金鼎基金約54.54%股權，而渤海信託要求全部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四川金鼎及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提供差額補足承諾。該三名有限合夥人平等劃分該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的差額補足承諾。因此，我們在虧損或未能取得預期投資回報下就渤海信託向金鼎基金注資的本金及其投資回報提供差額補足承諾。我們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的差額補足承諾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為人民幣240,200,000元，乃以下各項之和：(i)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渤海信託的預期每年投資回報，即人民幣40,200,000元，乃以本金乘以每年投資回報率6.7%及投資期3年計算。渤海信託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亦為金鼎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因此，本公司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提供的差額補足承諾並不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關連交易。同日，四川金鼎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承諾，據此，四川金鼎同意不可撤銷地對本公司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的差額補足承諾提供反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的差額補足承諾風險已被金鼎基金所提供的反擔保降低。

由於四川金鼎由水電集團持有約35.39%股權，其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及因此將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預期，四川金鼎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本公司提供

關連交易

有關反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佳條款訂立，並非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7年9月6日，本公司與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能源投資集團同意以零代價向我們授出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有關許可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使用水電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向水電集團支付許可使用費。

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的有效期為三年，自[編纂]開始，任何一方可於屆滿時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為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就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而言均超過0.1%及少於5%，故以下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8年〔●〕，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水電集團提供於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的管理及維修服務（「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關連交易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方可作實。

訂立交易的原因

水電集團已授權我們管理及維持除外農網項目，原因是我們較為熟知七個縣區的電力需求及電網營運。

定價

根據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水電集團就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年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經參考《四川省電力公司電網及發電檢修運維和運營管理成本標準》(川電財務[2010]29號)規定的成本標準，視乎中國政府不時頒布的中國法規及政策而定，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類型		單位成本標準
變電站 (人民幣元／兆伏安)	35千伏變電站	6,452
	110千伏變電站	2,875
輸電線路 (人民幣元／千米)	35千伏輸電線路	3,637
	110千伏輸電線路	4,704
配電網絡 (人民幣元／千米)	10千伏配電網絡	1,053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水電集團概無就提供除外農村電網項目的管理及維護服務而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主要因為大部分除外農村電網項目仍在建設或測試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需進行實質管理及維護。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總計	520,000 ^(附註)	11,200,000	13,300,000

附註：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將於[編纂]時生效。

本公司預期大部分除外農村電網項目將於2018年後完成並投入使用，因此，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根據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護協議收取費用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運作中變電站的預期總容量；及(ii)電力供應電線路及配電網絡的預期總長度，假設目前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及投入使用。此外，由於大部分除外農村電網項目預計會於2018年後完成並投入使用，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8年相比大幅增加。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8年〔●〕，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我們有權使用除外農網項目（「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

訂立交易的原因

由於除外農網項目位於七個縣區，且屬政策導向性惠民工程，而我們為涵蓋七個縣區及若干周邊地區的指定法定地區內唯一的獲授權區域電力供應商，故本公司現時於除外農網項目若干部分竣工並連接至我們的電網後不時使用除外農網項目。

定價

根據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本公司應付予水電集團的使用年費為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乘以單位使用價（即電網報告所建議的人民幣0.0853元／千瓦時）。

計算每千瓦時使用價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1)} \times 19.15\%^{(2)} = \text{人民幣0.0853元／千瓦時}$$

附註：

- (1) 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為關於四川電網2017-2019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7]378號）項下四川省輸配電價標準，乃參考四川省內的電力公司的平均單位供電成本，並已考慮折舊成本及經營成本等因素加若干利潤率釐定。
- (2) 19.15%為按我們的折舊成本除以我們電力供應總成本而得出的除外農網項目的估計每千瓦時折舊率。

每千瓦時使用價視乎政府不時頒布的中國法規及政策而定。此為四川省首次頒布有關價格標準，而我們無法預計有關標準將於何時以何方式更新。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就使用除外農網項目而向水電集團支付的使用費，乃主要由於除外農網項目的大部分工程仍在進行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可使用。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總計	570,000 ^(附註)	13,300,000	17,000,000

附註：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將於[編纂]時生效。

年度上限乃基於通過除外農網項目預期產生的電量釐定，假設目前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的相關部分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及投入使用，及年度上限的增幅亦與除外農網項目建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投資增加一致。本公司預期大部分除外農村電網項目將於2018年後建成並投入使用，因此，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8年相比大幅增加。

主要產品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8年[●]，本公司與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物資產業」）訂立一項主要產品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物資產業或其子公司採購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主要產品採購協議」）。物資產業為一間貿易公司。因為物資產業為能源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物資產業為能源投資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於[編纂]後將作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我們預計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從物資產業採購相關電力設備及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採購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

為確保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的及時交付及產品質量，我們將繼續從可靠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因為到目前為止，物資產業為本集團的一名可靠供應商，其熟悉我們的標準及要求，且其具龐大採購優勢，所以我們預計於[編纂]後繼續與彼等進行有關交易。

關連交易

定價

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的價格乃按公平協商及參考相關產品的公開招標價格且在任何情況下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物資產業支付採購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898,000元、人民幣22,369,000元、人民幣2,423,000及零（於2018年止六個月，由於物資產業未能成功投標本集團的採購）。我們主要為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向物資產業採購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歷史交易金額有波動，乃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採購該等產品及我們透過投標選擇供應商，因此歷史交易金額並無特定趨勢。

年度上限

主要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總計	900,000 ^(附註)	9,000,000	9,000,000

附註：主要產品採購協議將於[編纂]時生效。

年度上限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歷史年度交易金額釐定。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每月相應比例基準估計。鑒於交易金額基於僅透過投標後的採購而產生及難以推算我們贏得物料行業的投標之成功率，因此本公司認為年度上限盡可能配合本集團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容許足夠緩衝以計及物料行業對設備及材料的未能預測需求，致使本集團將有彈性進行其業務而不受干擾。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應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重複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公告的規定將帶來繁重負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條件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公告批准的規定，條件是年交易值不得高於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我們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的適用規定。倘超過上述任何各自的年度上限或相關協議經重續或相關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則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